

# 哪些政策推动创业板并购\_换股并购的政策措施-股识吧

## 一、换股并购的政策措施

为了规范我国换股并购行为，进一步推动这种并购方式在我国的发展，应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 规范证券市场，逐步推进上市公司之间的换股并购。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非有效性，使得上市公司之间的换股并购由于换股后的股价落差而难以成功，现有的换股并购案例多局限于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

今后，要逐步理顺证券市场中的股票价格，逐步实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使得证券市场充分发挥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上市公司之间实现真正市场化意义上的换股并购

2. 尽快出台有关换股并购的法律法规、操作细则。

目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只是对换股并购这种支付方式给予了法律上的明确支持，有关具体操作细则方面还有待于在今后的法规办法中予以规范和明确。

如为换股并购而进行定向增发的具体规定，对于换股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等。

3. 以换股并购为切入点，发展综合证券收购方式。

换股并购弥补了现金收购对并购方造成的现金流压力，但换股并购本身也有自身的缺陷。

这种缺点在于股价的不确定性加大了被并购方的风险，而对于并购方则会有导致原有股东的股权稀释问题。

因此，今后在发展换股并购方式时，应注意以此为切入点，逐步完善以现金、股票、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等多种形式进行的综合证券收购。

4. 在发展换股并购的同时，应注意加强相应的监管措施。

关于换股并购，在鼓励发展的同时也要进行相应的监管，尤其是在对换股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上，如果监管不力，极易出现上市公司以此进行操纵利润。

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采用权益联营法。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存在较大制度性因素约束，所以许多上市公司大多偏好于确认较高的会计利润，其目的在于可以以较高的价格发行，获得配股资格或防止亏损摘牌等。

若对权益联营法的使用放任自流，上市公司就会在并购时通过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来进行利润操纵，这将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

因此，必须对在换股并购中采用的权益联营法，明确规定其使用范围，以免使之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工具。

## 二、在并购方面，证监会都出台了哪些规定

展开全部你好，在并购方面，证监会取消了要约收购事前审批等环节，完善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机制，完善了借壳上市的定义，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允许借壳上市，进一步丰富并购重组的支付工具，丰富要约收购相关制度等内容。

## 三、创业板有哪几种股利分配政策

**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这一股利政策是将每年发放的股利固定在某一相对稳定的水平上并在较长的时期内不变，只有当公司认为未来盈余会显著地、不可逆转地增长时，才提高年度的股利发放额。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

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现由于经营不善而削减股利的情况。采用这种股利政策的理由在于：（1）稳定的股利向市场传递着公司正常发展的信息，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股票的价格。

（2）稳定的股利额有利于投资者安排股利收入和支出，特别是对那些对股利有着很高依赖性的股东更是如此。

而股利忽高忽低的股票，则不会受这些股东的欢迎，股票价格会因此而下降。

（3）稳定的股利政策可能会不符合剩余股利理论，但考虑到股票市场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股东的心理状态和其他要求，因此为了使股利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即使推迟某些投资方案或者暂时偏离目标资本结构，也可能要比降低股利或降低股利增长率更为有利。

该股利政策的缺点在于股利的支付与盈余相脱节。

当盈余较低时仍要支付固定的股利，这可能导致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恶化；同时不能像剩余股利政策那样保持较低的资本成本。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是公司确定一个股利占盈余的比率，长期按此比率支付股利的政策。

在这一股利政策下，每年股利额随公司经营的好坏而上下波动，获得较多盈余的年份股利额高，获得盈余少的年份股利额就低。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 主张实行固定股利支付率的人认为，这样做能使股利与公司盈余紧密地配合，以体现多赢多分、少盈少分、无盈不分的原则，才算真正公平地对待了每一位股东。

但是，在这种政策下各年的股利变动较大，极易造成公司不稳定的感觉，对于稳定股票价格不利。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是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只支付固定的、数额较低的股利，在盈余多的年份，再根据实际

情况向股东发放额外股利。

但额外股利并不固定化，不意味着公司永久地提高了规定的股利率。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1）这种股利政策使公司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当公司盈余较少或投资需用较多资金时，可维持设定的较低但正常的股利，股东不会有股利跌落感；

而当盈余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则可适度增发股利，把经济繁荣的部分利益分配给股东，使他们增强对公司的信心，这有利于稳定股票的价格。

（2）这种股利政策可使那些依靠股利度日的股东每年至少可以得到虽然较低但比较稳定的股利收入，从而吸引住这部分股东。

## 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办法有哪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一、要约收购：1、定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不是部分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公告：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30 X 60)4、撤销：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变更：收购要约届满15日内，收购人不得更改收购要约条件。

(经批准，可变更)6、适用：(1)、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

(2)、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二、协议收购：1、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2、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为法人：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收购人为自然人：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 五、创业板退市新规有哪些变化 哪些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深交所创业板退市规则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该公司股票就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 净资产连续2年为负，则该股就会被“暂停上市”；

三 对净资产为负的，暂停上市后根据中期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退市。

也就是说，只要创业板公司净资产连续两年半为负，就必须退市，而且是直接退市。

以下是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股票退市的详细规则： 第三节 终止上市 14.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因14.1.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因14.1.1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中期报告；

（三）因14.1.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四）因14.1.1条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相关定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因14.1.1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中期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仍为负；

（六）因14.1.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七）因14.1.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八）因14.1.1条第（四）、（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九）因14.1.1条第（四）、（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内披露了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因14.1.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因14.1.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中期报告；

（十二）因14.1.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该情形已消除，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五）因14.1.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其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权分布状况或股东人数仍未能达到上市条件；

（十六）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

- 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 (十七)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十八) 因13.2.1条第(九)项情形其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其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十九)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 (二十) 公司因故解散；
  - (二十一)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 (二十二)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创业板有哪几种股利分配政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审核下列并购重组事项的，适用本规程：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 (二) 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 (三)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 七、什么事项需要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审核下列并购重组事项的，适用本规程：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 (二) 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 (三)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 参考文档

[下载：哪些政策推动创业板并购.pdf](#)

[《股票锁仓后时间是多久》](#)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蜻蜓点睛股票卖出后多久能取出》](#)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哪些政策推动创业板并购.doc](#)

[更多关于《哪些政策推动创业板并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6690209.html>